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49號

原告 陳滋誼
李富凱
李宛榛

上列原告與被告統一佳佳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42萬96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萬3,78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31 日
民事第八庭 法官 蔡世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本件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 日
書記官 蔡梅蓮